渭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华山景区管委会，庄里试验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18〕4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突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把就业优先放在宏观政策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出更加积极和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开展宏观经济政策对拉动就业影响的评价，进一步完善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的评估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注重防范规模性失业。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密切关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对就业的影响，紧盯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群体的就业失业状态，完善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就业和预防失业的联动机制，健全失业保险政策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应对规模性失业的风险应急预案，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外经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二、全力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继续延长失业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将失业保险费率维持在1%，支持企业降本增效。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对依法参保足额缴费一年以上且不裁员或少裁员企业（指裁员率低于当地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下同），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存在失业保险历史欠费的参保企业，在补缴欠费或按规定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申请返还，返还标准参照正常缴费企业执行；对存在规模性失业风险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支柱产业企业，经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备案后，可将返还标准上浮10%－2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上述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落实融资服务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通过业务补助、保费补贴、增量业务奖励、绩效综合评价等方式，重点支持单户贷款在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量大、担保费率低于2%的融资担保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鼓励银行业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保险公司开发专利质押融资保险等新型产品，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渭南分行、市银监局等负责）

三、深入推进创业创新

（五）支持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全市各级按照“要素齐全、即时服务、一次办结”原则，围绕区域产业优势，优化配置资源，多形式建设标准化创业中心（或创业孵化基地，下同），鼓励支持县市区与高校、经济合作组织合作，以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为重点对象，创办县级创业中心；鼓励支持乡镇（街道）与当地产业龙头企业、投资人合作，以返乡农民工和当地农民为重点对象，创办乡镇（街道）创业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等负责）

（六）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贷款最高限额可提高至15万元。对合伙经营与组织起来就业的，贷款最高限额为50万元。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贷款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其贷款最高限额可提高至300万元。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责任余额，可扩大至担保基金额度的10倍。建立健全担保基金补充机制，担保基金不足的，应及时予以补充，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一般预算中安排。健全担保基金代偿机制，对个人借款人无法偿还的创业担保贷款，由担保机构、经办金融机构按8:2分担。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政策，引导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渭南分行、市银监局等负责）

（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符合条件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符合条件小型企业实体，当年按规定新招用登记失业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5200元为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至2019年底，税收优惠政策在2019年12月31日前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八）落实创业补贴政策。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凡是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成功实现自主创业并正常运行6个月后，可享受3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在高附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创业扶持政策优先照顾支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四、着力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

（九）放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人员范围由企业在职职工扩展到企业、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缴费条件由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以上放宽至累计缴费12个月（含）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的，可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1000元、中级1500元、高级2000元。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政策执行至2020年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困难企业组织开展的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可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补贴。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技能培训的应事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培训结束后，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的，按不足额度予以补贴，政策执行至2019年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一）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参加技能提升培训。突出培训就业导向，支持各类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具备条件的企业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和失业人员开展订单式、定向式、项目制等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合格或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且在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可按现行相应补贴标准的1.5倍给予补贴，其他补贴标准不变。2020年底前，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训期间按每人每天不超过50元的标准再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贴，每期不超过2500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失业人员，培训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他困难人员的职业培训补贴、交通和生活费补贴可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负责）

五、扎实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分类帮扶

（十二）增强就业帮扶政策的针对性。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失业人员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以户籍地不在常住地为由拒绝为其提供上述服务。将登记失业的困难企业失业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按规定享受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扶持政策。企业一次性吸纳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就业超过10人的，可按吸纳就业人数申请享受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负责）

（十三）鼓励失业青年群体参加就业见习。依托国家“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完善见习政策，扩大见习规模，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失业青年就业。见习人员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至24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限放宽至3至12个月，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25元。落实见习单位见习留用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鼓励单位吸纳见习人员就业，提升见习工作的质量效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十四）支持去产能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组织开展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资金优先向去产能企业下岗职工一次性转岗安置、社会保险、职业介绍以及下岗失业人员技能提升等方面倾斜。中、省安排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要专项用于当前稳就业工作，确保发挥政策资金使用效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五）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大病保险费。（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六、不断提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质量

（十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加快建设渭南“智慧人社”，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理念，推动建设以实体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信息服务平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网信办等负责）

（十七）优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坚持打造“标准统一、智慧融合、方便快捷、一次办结”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根据不同就业群体、用工企业的特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用工指导。（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七、进一步夯实促进就业责任

（十八）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本辖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促进就业工作的就业联席会议制度，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统筹做好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九）明确部门责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各促进就业工作相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政策落实。全市各级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的惠及享受对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指导企业履责。全市各级要引导困难企业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3月22日

宝鸡市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四部门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助力企业脱困发展有关问题解读

近日，为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鼓励　核表》；

职工提升技能水平，宝鸡市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助力企业脱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基本条件、返还标准、审核认定、资金使用及参保职工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等有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

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通知》对依法参保足额缴费一年以上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对存在规模性失业风险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支柱产业企业，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企业，按上年度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

（一）哪些企业能认定为困难企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企业，可申请认定为困难企业。

（1）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

（2）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

（3）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

（4）非“僵尸”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

（5）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提供企业与工会（职代会）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1)2018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在60%（含）至85%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2）2018年以来连续3个月（含）以上亏损或一年内亏损超过6个月（含）。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纳入困难企业认定范围

（1）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

（2）“僵尸”企业；

（3）严重失信企业。

（三）认定为困难企业后，能享受什么政策？

被认定为困难企业后，可享受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返还资金，稳岗返还资金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以渭滨区困难企业为例，渭滨区2018年月均失业保险金标准为1343元，按企业1000人计算，该企业可申领稳岗返还805.8万元）；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与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50%计算的返还资金不能重复享受，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享受其中一项。

（四）困难企业认定期限如何规定的？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五）困难企业认定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陕西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审核表》；

（2）2019年企业与工会（职代会）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3）2018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

（六）困难企业认定及返还资金拨付程序是怎样规定的？

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在规定时限内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填报《陕西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审核表》，并提交稳岗措施及2018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等资料，由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市社保中心汇总后，市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四部门联合审定，市人社局填报《统筹地区困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报备表》，报省人社厅备案，公示无异后按规定拨付返还资金。

（七）失业保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哪些项目？

主要用于企业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

二、失业保险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一）补贴对象？

失业保险正常参保缴费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具备的条件？

1、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取得国家颁发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的单位在职职工；

2、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

以上两个条件应同时具备。

（三）补贴标准？

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不含技师、高级技师等级。

（四）怎样申领？

符合享受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的职工应在取得证书12个月内，通过手机微信公众号“宝鸡人社12333”等方式提交补贴申请，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审核后，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

（五）如何认定？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上查询核实的，认定日期为证书核发日期；专业技术人员职（执）业资格证书认定日期为证书批准日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认定日期为证书授予时间。

省内取得的证书信息可在全省统一的失业保险经办系统进行比对核查，省外取得的证书信息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和中国人事考试中心等全国联网系统查询。

失业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转移的职工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由经办机构负责核查其在原参保地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情况。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时，参保缴费累计计算，并应在办理转移资料中注明转移人是否领取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的相关信息。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网络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延人社函〔2019〕71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适应“互联网＋”对创业培训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推广网络创业培训工作，满足创业者对网络创业培训的迫切需求，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网络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18〕905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网络创业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网络创业培训是为进一步树立中国创业培训品牌，拓展创业培训示范课程，继“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之后开发的新的创业培训课程体系，是创业培训适应“互联网＋”时代变革创新的重要举措。通过对创业者进行互联网渠道创业的专业化指导和系统化训练，有助于帮助创业者建立互联网创业思维，增强网络创业能力，提高网络创业成功率。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网络创业培训，逐步形成满足不同群体、不同阶段创业者培训需求的创业培训课程体系，使创业者在培训中有更多选择；建立与我市现阶段创业培训工作机制相衔接的网络创业培训模式，加强网络创业培训示范课程的应用和推广，促进我市创业促就业工作深入开展；积极探索“互联网＋”在创业培训领域的优势，发挥网络创业培训作用，挖掘扶持一批与本地特色产业或服务相结合的互联网创业项目，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三、组织实施

（一）师资培训

网络创业师资培训参照“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创业师资培训流程，由市人社局根据各县区需求，统筹安排，统一组织实施。各县区人社局于每年1月初和6月初之前，分别将上半年和下半年创业师资培训申报人员名单报送市就业培训中心，由市就业培训中心根据申报人员情况，按照网络创业师资培训开班要求，制定具体培训方案，报市人社局同意后，上报省人社厅审核，经部中心批准后组织实施。

1.人员条件：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持有部中心或省厅颁发的SYB《职业培训证书》或《创业培训讲师证书》，且在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创业培训师资；具有互联网创业或从业经历，了解互联网创业的一般规律和流程，具备店铺经营（或电子商务）操作、指导能力；具备计算机或电子商务相关学习背景。

2.场地设备：培训场地面积不小于60㎡；可移动桌椅，呈“岛型”摆放，以便满足建立“互助学习小组”的教学需求；投影仪、幕布、白板；确保人手一台电脑（统一配备或讲师自带），并安装与网络创业培训相匹配的浏览器；配备优质网络资源，满足培训需求。

3.组织程序：（1）报名。各县（区）人社局组织拟参加网络创业师资培训的人员报名；（2）面试。市就业培训中心根据人员条件和报名情况，对报名人员进行面试，择优选择参加师资培训人员；（3）申请。市人社局在做好前期筹备工作，并确定好具体开班时间和地点后，于开班前2周将开班申请报送省厅，经省厅审核后，报送部中心，由部中心统一派遣2名网络创业培训师共同承担授课任务；（4）课程安排。师资培训时间为10天9晚，白天为集中授课时间，晚上以互助学习小组形式完成翻转课堂内容；（5）考试。培训结束时，所有培训人员要进行试讲、笔试考试，并提交网络创业实践成果；（6）资料提交。培训班结束2周内，向省厅提交培训师授课意见反馈信息和学员成绩单，并统一征订培训合格证书；（7）发证。省厅审核资料后，对培训合格人员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二）学员培训

1.补贴对象：法定劳动年龄内，满足一定条件的贫困劳动力、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大学生村官、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简称“七类人员”）。

2.人员条件：有自主创业意愿，且有明确具体的依托互联网创业的想法，或已经创办企业并希望企业互联网化等；具备基本的读写计算能力，有一定的电脑、网络基础知识和操作能力；全程参与培训的时间保障。

3.教学组织：网络创业培训实行小班教学，每班人数不超过30人；培训时间不少于80课时，按照网络创业培训学员班课程组织授课；每个培训班由2名取得证书的网络创业培训师资共同授课；培训过程中需使用教学辅助平台，学员在平台上完成在线学习及实操内容；培训结束前组织学员考核，并提交店铺规划书（同SYB培训的创业计划书）和网络创业实践成果。网络创业培训学员培训的资格认定、开班审批、培训监管、结业审核、培训补贴申请以及培训台账管理等工作均按照我市人社部门创业培训（SIYB）管理规定执行。

4.补贴标准：网络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照我省现行就业补助资金文件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执行。若培训对象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每人期1200元给予补贴；若培训对象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注册网店，且在6个月内有成功交易记录的，再按每人每期800元给予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补贴。

（三）机构认定

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是指经市、县（区）人社部门认定后，批准开展网络创业培训的教育培训机构。机构认定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采取“条件公开、自愿申请、公平竞争、择优认定”的方式，根据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和培训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地确定本地区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1.认定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教育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有3名及以上取得网络创业培训师资证书的全职或兼职教师；有不小于60㎡的创业培训理论教学教室，配备投影仪、可移动课桌椅、黑白板等教学设备；有不小于60㎡的网络创业培训实操教学教室，配备30台及以上电脑，以及满足培训需求的网络资源，确保流畅使用实操平台；有5名及以上全职或兼职的网络创业服务专家（包括企业家、专家学者、互联网资深从业者、网络创业培训师资等）；有2名及以上管理人员负责网络创业培训及后续服务的组织工作；内部管理规范，没有发生经查属实的重大投诉事件等。

2.认定程序：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应按照当地财政部门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或评审等方式开展，具体由各县（区）人社部门结合本地区创业培训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认定办法，开展认定工作。

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工作结束后，各县区须将定点机构名单及时报市人社局备案。

（四）平台选择

为降低学员在真实平台的实践风险，帮助学员高效地完成培训及创业实践任务，网络创业培训（电商）课程需使用教学辅助平台。由市人社部门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统一选择引进或开发符合技术服务标准的教学辅助平台。教学辅助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模拟商城、供销服务、在线学习和培训管理等功能模块。

1.功能概述：（1）模拟商城是为学员营造一个逼真的店铺创办和经营管理的实操环境。学员通过练习，熟悉电商流程，积累实操经验，避免因不熟悉真实电商平台规则而出现的各种处罚等风险。模拟商城需具备目前各大主流电商平台的核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店铺注册、商品管理、交易管理、店铺管理、促销管理、客服管理等在线模拟功能。（2）供销服务是利用Internet技术及信息集成技术，将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功能全面集成优化，实现商品端的产品一键上架、订单抓取、库存同步及发货、退换货等功能，为暂时没有货源渠道的学员在完成培训中的教学及实践任务时对接货源，也可在学员创业初期帮助学员解决组织货源困难以及资金风险等问题。（3）在线学习是满足学员和师资对于网络创业提升培养的需求，充分整合优势教学资源，以慕课理念制作网络创业培训系列精品课程，满足翻转课堂的教学需求，全面提升学员和师资网络创业能力。（4）培训管理是实现网络创业培训学员班管理功能，完成学员信息录入或导入、监督评估、在线考试、实践成果提交及评定、后续跟踪服务等，从而满足网络创业培训过程监督与数据维护实现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2.选择流程：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技术服务机构的选择与管理是保障教学辅助平台质量的基础性工作。市人社部门按照市财政部门相关要求，结合下述参考流程，做好教学辅助平台引进或自主开发工作。

（1）发布公告。市人社部门面向社会发布购买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技术服务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采购需求书、申报时间和地点、认定时限、申报条件、选择程序、报送材料和受理机构等。

（2）机构申请。具备教学辅助平台技术开发及服务能力的机构按照公告要求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3）审核。市人社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招标或评审工作，并对结果进行公示和公布。

（4）签约。以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形式开展的，由市人社部门与确认的教学辅助平台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书。

（5）评估管理。市人社部门定期组织专家对教学辅助平台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年度监督评估，重点从产品功能、访问速度、配套服务等方面满意度对模拟训练平台、在线学习平台、供销平台等进行评估，并填写评估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夯实主体责任。各县（区）人社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和“谁认定、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本地区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认定与管理、学员培训的监管检查与补贴资金拨付等工作；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是第一责任主体，在各县（区）人社部门监管下，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培训，并对培训的真实性和培训质量负责。

（二）规范机构认定，确保资金安全。各县（区）人社部门要面向社会，从各类优质培训资源中选择办学条件好、培训质量高、社会信誉好的教育培训机构作为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对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一经发现不按要求开展培训、弄虚作假、管理混乱、将培训任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套取骗取培训补贴的，立即取消其定点机构资格，并追缴创业培训补贴。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强化组织管理，提升培训质量。各县（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对网络创业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按照要求组织好学员培训、机构认定工作，统一培训申请、统一培训教材、统一师资管理、统一机构认定、统一考核认证，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培训过程中，要加强对培训机构教学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培训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时，指导培训机构完善各项台账，健全培训档案，将培训资料装订成册建档留存。网络创业培训监督评估工具、教学辅助平台技术服务工作及其他有关标准请参照部中心《关于印发网络创业培训组织实施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中就培函（2017）39号）执行。各县（区）人社部门在开展网络创业培训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市人社局。

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

联系人：高亮　周莉

联系电话：0911-2160647

市就业培训中心

联系人：方太和

联系电话：0911-2162316

2019年2月18日